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2023年3月17日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2023年3月18日与2023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金发、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家晚、王冬冬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5	明阳智能	2023/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1）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授权委托书；（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3）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5）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先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三）凡2023年5月19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3年5月22日（前三天）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五）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电话：0760-28138632

传真：0760-28138974

邮编：528437

联系人：郑洁珊 黄日文

电子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5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myse@mywind.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传卫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潘永乐先生、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邵希娟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5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myse@mywind.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myse@mywind.com.cn

电话：0760-2813 8632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特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非独立董事张传卫、沈忠民、王金发、张启应、张瑞、张超、李一鸣回避表决。

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回避表决。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9.6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 = 基本薪酬 + 绩效收入，其中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所在行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上证发〔2022〕2号）有关规定，现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21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月11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7,59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5元。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1,05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14.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3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2月16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17,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7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97.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302.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9号《验资报告》验证。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6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0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928,994股，每股发行价格13.52元。截至2022年1月27日止，本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8.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321.1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48,538.09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9,175.84万元，尚未使用9,362.25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0,000.00万元。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5,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5,000.00万元。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0,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4,175.84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9,362.25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8,453.0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5,395.25万元，尚未使用3,057.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转让，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57.81万元全部用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位研制项目”。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3,848.9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1,962.15万元，尚未使用1,886.80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转让，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86.80万元全部用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位研制项目”。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7,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5,364.71万元，尚未使用1,635.29万元。2021年该项目已建成转让，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35.29万元全部用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位研制项目”。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募集后原承诺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上述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2021年建成转让，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本项目合计6,579.90万元，转入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579.9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92.30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5,987.60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5）截至2022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9,0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29,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52,314.41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5,987.60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1,515.71万元，尚未使用50,079.29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由于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与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漂浮式基础同属于混凝土预制件，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委托子公司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明阳”）采购并定制相关生产设备，由于相关采购内容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使用了揭阳明阳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代为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代支付金额为4,355.31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揭阳明阳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代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支付的款项，已归还揭阳明阳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后续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将不再通过揭阳明阳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付该等设备采购款。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49,951.4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6,682.39万元，尚未使用93,269.02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沽源止东两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7,065.53万元，实际投资总额7,065.53万元。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8,983.98万元。

（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2,868.3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2,868.31万元。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沽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58,330.9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6,278.15万元，尚未使用2,052.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转让，剩余未到期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由安让方承接，本结项资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原58,132.07万元，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转入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增加至60,184.8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0,184.88万元。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9,704.9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424.25万元，尚未使用38,280.66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风力发电机混凝土塔架生产基地，由于明阳混合塔架项目拟采用的是国际领先的分片式结构，为了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在生产基地建设前，在河北、河南等区域临近风电场项目附近开展试制工作，部分设备运送至河北、河南等区域用于混合塔架的前期试制工作。

（9）截至2022年12月31日，偿还银行贷款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30,572.5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30,572.56万元，已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累计投入395,575.76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81,628.97万元。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99,321.1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99,321.11万元。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累计投入199,321.11万元，无尚未使用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9年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CNY)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183	专用账户	3,473,338.3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49701600	专用账户	14,518,212.39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64500000	专用账户	E1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5	专用账户	E1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8	专用账户	E1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9	专用账户	E1
合 计	--	--	17,991,550.6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37.1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36万元。

注1：以上账户已注销处理，注销账户余额3,375.75元全部转入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的专用账户（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银行账号441015600435049700000）。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10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资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日暂未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CNY)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77	专用账户	168,090,024.52
合 计	--	--	168,090,024.5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20.77万元，理财利息收入100.7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1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CNY)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731573828256	专用账户	361,104,02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1	专用账户	266,257,224.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0	专用账户	248,354,146.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523	专用账户	E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895	专用账户	E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248	专用账户	E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496	专用账户	E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9191	专用账户	E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9218	专用账户	E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634073826060	专用账户	E2
合 计	--	--	875,715,394.6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447.03万元，理财利息收入829.0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84万元。

注2：以上账户已注销处理，注销账户余额1,112,022.82元全部转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31573828256）。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日暂未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CNY)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755915609710907	专用账户	E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722976	专用账户	E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050178050200002195	专用账户	E3
合 计	--	--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45.7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4万元。

注3：以上账户已注销处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1年9月24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131）。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2年10月26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104）。

2022年度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2/21	2022/3/31	40.77	是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5,000.00	2022/2/7	2022/5/9	243.08	是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6,000.00	2022/2/21	2022/3/31	122.30	是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2/21	2022/3/31	40.77	是
合计	--	--	73,000.00	---	---	406.15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 实际投资金额/承诺投资金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